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工程建设、应急保障、经营服务、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本条例所称燃气企业，是指从事燃气储存、输配、充装、销售的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瓶装燃气企业。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等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使用，城市门站以外的燃气管道输送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

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安全生产等规划，确定燃气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保障燃气工作经费，建立健全燃气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进燃气事业发展。

各类开发区、园区、示范区等应当做好本区域燃气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用气安全宣传、事故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的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下列燃气管理职责：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推动燃气事业发展，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气瓶、燃气储罐、燃气罐车、燃气管道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和燃气质量、燃气燃烧器具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促进公平竞争的燃气市场规则，指导燃气企业合规经营。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燃气运输企业及其配送车辆和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按

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燃气场站、非居民用户用气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燃气价格的监督管理。依据燃气购销成本、经营成本，及时调整、确定管道燃气价格。调整、确定居民管道燃气价格，应当依法进行听证。

应急、公安、民政、工信、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农村农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燃气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为燃气使用安全提供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燃气用户应当履行安全用气义务，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燃气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编制、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燃气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安全运营，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技术水平。

第八条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推动提升燃气智慧运营与管理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宣传，将燃气安全事故防范和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

安全教育内容，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广告媒体等公众平台应当开展安全用气、燃气设施保护等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燃气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统筹城乡，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需要修编的，按照原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城乡燃气管网建设，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地区实行管道供气。

城乡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内，除汽车加气站、加气母站、承担当地储气调峰及气源应急储备功能的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供应站以外，不得另外建设独立的管道燃气供应设施。

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和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划定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区域，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替代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审批时，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意见，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应当依法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十五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在城市主干道、繁华商业地段、历史文化保护区等设置燃气调压装置的，应当逐步采用地下等隐蔽设置方式。

新建使用管道燃气的建筑，应当选用方便用户购气、具有异常情况下切断供气并报警的智能燃气计量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六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

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文件资料，建立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档案，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气源能力储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政策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燃气供应，燃气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向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依照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类别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发情况报省燃气管理部门，并告知燃气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应当每年向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燃气经营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需要延期的，燃气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属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燃气企业经营类别、区域（站）、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发生分立、合并、联合的，应向燃气管理部门重新申请经营许可，原经营许可证依法收回注销。

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固定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职业技能符合国家标准并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并

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期限、服务质量和标准，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权属、维护和更新改造，应急保供预案，退出及临时接管预案，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省辖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规定，每三年组织一次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

第二十一条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实现燃气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用户持续稳定地供应燃气，其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等符合国家标准；

（二）在经营服务场所公示服务项目、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以及供用气条件等内容，向社会公示营业网点、营业时间、服务投诉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

（三）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用户档案，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宣传安全用气常识；

（四）对燃气用户用气环境、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作好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督促、指导和帮助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检查结果和重大隐患整改应当书面告知用户；

管道燃气企业应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城镇居民燃气用户入户检查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对农村居民燃气用户每年度入户检查不

少于两次；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实施实名制销售和随瓶安检制度，及时登记并更新购气人身份信息和用气地址，配送时应对用户用气环境、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企业充装作业前后，应对车辆、气瓶及附件进行安全检查；

（五）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六）接到用户安装、改装、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按公开承诺的时限完成；

（七）接到用户报修，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维修，接到燃气泄漏报告时，应当立即指导用户采取应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置；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燃气企业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当文明、规范，佩戴统一标志，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居民用户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设施运行维护、消除隐患和更新改造责任发生的费用，按规定计入企业经营成本。

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需要维修、安装、改装、迁移

或者拆除的，由居民用户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接受委托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规范实施作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管道燃气企业因管道施工、检修等非突发性原因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将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及恢复供气的时间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居民燃气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

因突发性原因造成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燃气企业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

燃气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安排，并在九十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 （一）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权的；
-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 （三）对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五）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城乡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

（二）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三）在不具备安全用气的场所储存燃气；

（四）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强制要求燃气用户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产品或服务；

（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瓶装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不得充装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不具备质量安全追溯性的气瓶；或者将不合格的气瓶提供给用户；

（四）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向罐车和气瓶充装燃气；

(五) 向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罐车充装燃气，向罐车和气瓶充装不符合充装介质要求的燃气；

(六) 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用气瓶互相转充燃气；向残液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充装误差超出国家规定；

(七) 购销不合格的燃气，将充装后的气瓶交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运输；

(八)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汽车加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

(二) 向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用气瓶加气；

(三) 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装置加气；

(四) 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向罐车和气瓶充装燃气。

第二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

使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须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三轮车、

电动车等配送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应按照所属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区域配送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用户须签订、履行供用气合同。

燃气用户如需过户、变更名称、地址、燃气用途或者扩大用气范围以及停止使用燃气的，应当到燃气企业办理变更或者停用手续。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企业进行查询，燃气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答复投诉者；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转送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者。

价格、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不得实

施下列行为：

（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二）摔、砸、滚动、横放、倒置、加热气瓶，倾倒残液，用气瓶相互转充或者将气瓶改充其他介质燃气，拆修瓶阀等附件；

（三）故意损坏气瓶信息化标签、阀门或者改变气瓶漆色；

（四）将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改装为卧室、浴室和卫生间；

（五）私自改造燃气设施、盗用燃气；

（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七）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

（八）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放、使用燃气；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十）安装、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或者已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

（十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十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燃气使用行为。

餐饮经营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餐饮经营者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的强

制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按约定交纳燃气费，逾期未交纳的，燃气企业可以催缴，自催缴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交纳的，在不损害其他燃气用户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中止供气，并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未交纳燃气费。

第三十四条 为用户安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燃气计量装置使用到规定年限后，由燃气企业负责更换，所需费用计入企业成本。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管道燃气企业提出检定要求，经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检定，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的，检定费用由燃气企业承担。

第三十五条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掌握相应的燃气安全知识。

工矿企业自建燃气设施供本单位使用的，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接受企业所属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使用燃气的房屋或场所出租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租人应确保具备安全用气条件；

(二) 出租人应告知承租人燃气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并承担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

(三) 承租人应当承担燃气使用安全责任。

租赁合同中对上述事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七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新建、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在户内安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八条 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事故责任保险。

第五章 燃气燃烧器具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符合使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目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配件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企业应在销售地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委托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向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第四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

(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

(四) 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约定的时间内为用户提供安装、维修服务，并建立用户档案；

(二) 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不合格的，免费重新安装，并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

(三) 不得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

(四) 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三条 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

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应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且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的燃气燃烧器具，提高燃气燃烧器具标准化水平，淘汰安全性能差、低效高能耗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四条 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燃烧器具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超过判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

(二) 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

(三)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使用擅自改装的燃气燃烧器具；
- (五)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六)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使用环境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 (七) 使用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 (八)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设施控制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二)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 (三) 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擅自钻探、开挖、爆破、取土、使用明火、采砂、等作业；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立项，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生态环境部门在建设项目环评，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项目建设实施，电力电信在开展项目建设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的要求控制拟建设项目与燃气设施之间的距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燃气设施巡查，及时将燃气设施周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燃气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燃气企业对燃气门站、储配站、区域性调压站、供应站、汽车加气站、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进行拆除、改造、迁移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办理燃气设施改动行政许可手续。

燃气企业改动燃气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 （二）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安全等有关规定；
- （三）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 （四）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其他工程建设确需改动、迁移市政燃气设施的，相关费用由提出改动需求的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八条 燃气企业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但未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或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及时向属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管道燃气企业负责管理调压设备、燃气计量表、

管道产权分界阀门及按照逆气流方向延伸的燃气设施。

管道燃气单位用户负责管理管道产权分界阀门按照顺气流方向延伸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调压设备和燃气计量表除外），也可以委托管道燃气企业代管。供用气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负责管理燃气计量表后的燃气燃烧器具及与其连接的软管和紧固件；管道燃气企业负责管理燃气计量表及表前的燃气设施。

瓶装燃气用户负责管理其使用的气瓶、调压器和燃气燃烧器具及连接的软管和紧固件。

燃气汽车用户负责管理其车辆上的燃气装置。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施工作业五日前，应向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管道燃气企业申请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及企业应当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履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一）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在燃气设施控制范围内从事本条例第四十七条列出的活动，或进行穿跨越作业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实施前款行为的，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

燃气企业现场核实，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安全保护协议，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实施中燃气企业应派人员现场进行安全保护指导，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因施工作业造成燃气设施破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企业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燃气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运行安全技术规程，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燃气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七章 燃气安全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制定燃气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交通、商务、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企业、用户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

除，无法保证及时排除的责令停止经营并依法予以查处。燃气企业停止经营期间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居民用户的用气。

第五十四条 燃气企业应当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二）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三）建立落实安全检查、维护维修、事故抢修等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五）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六）建立燃气管道、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七）及时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安全供气；
- （八）配备有明显的标志的燃气事故抢修车辆，并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通行手续；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配合燃气企业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规定整改。

燃气用户应当对自购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道、阀门、减压阀、防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保障正常使用。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燃气安全、经营服务、管理使用的举报和投诉，并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或者其他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燃气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

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对存在重大隐患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形，相关单位或个人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可采取暂停供气等措施，并报告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管理及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处置。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处置。

第五十八条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响应处置，并根据事件等级向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和预判的事件等级，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省辖市或省人民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公安、市场监管、住建、消防、商务等部门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对燃气安全实行全程监管。

第六十一条 燃气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服务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与政府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有效对接。

管道燃气应当实现储存、输配、供气、服务等全环节的数据采集与监控预警。

瓶装燃气应当实现装卸、充装、储存、配送服务、安全检查等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
- （二）对不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给予许可的，或者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批准文件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和监督检查职能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处的；

(五)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没有依法及时处理的;

(六)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未及时移送并记录备查的, 或者接受移送的部门未及时进行处理的;

(七)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汽车加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二) 摔、砸、滚动、横放、倒置、加热气瓶，倾倒残液，用气瓶相互转充或者将气瓶改充其他介质燃气，拆修瓶阀等附件；

(三) 故意损坏气瓶信息化标签、阀门或者改变气瓶漆色；

(四) 将装有燃气设施的厨房改装为卧室、浴室和卫生间；

(五) 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六) 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

(七)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八) 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九) 安装、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或者已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

(十)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十一)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燃气使用行为；

(十二) 餐饮经营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餐饮经营者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的强制性要求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私自改造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指定燃气供应企业代为

采取改正措施，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盗用燃气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单位燃气用户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生产、销售、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燃气燃烧器具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擅自对燃气设施拆除、改造、迁移的和五十一条侵占、损毁和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

施，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燃气企业不履行本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责任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条例所称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是指敷设、

安装自建筑物与市政道路红线之间和建筑区划内用户共有的燃气设施，包括燃气水平盘管、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计量表前支管、燃气计量表等。

(三) 本条例所称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当燃气计量表安装在户内时，是指从户内燃气计量表起按照顺气流方向延伸的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不包含燃气计量表；当燃气计量表安装在室外时，是指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不含墙体内的燃气设施；当使用瓶装燃气时，是指气瓶角阀后燃气设施。

(四) 本条例所称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五) 本条例所称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是指安装在管道燃气用户室内的燃气管道上，在燃气管道内压力、流量异常或者室内燃气浓度过高时能够自动中断燃气输入、防止燃气泄漏的设备，包括管道燃气自闭阀和紧急切断阀等。

第七十七条 济源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参照省辖市对其行政区划内的燃气实施管理。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2013 年 11 月 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